

知事 殿

又は
法人番号

住所又は所在地

(電話)

月分

枚のうち

枚 目

納入を受けた者の事務所又は事業所ごとの内訳

住所又は所在地

引 渡 数 量

名 称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办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过渡期实施办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指导意见》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实施细则》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操作指南》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问答》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政策解读》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宣传提纲》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培训教材》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考核办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奖励办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纪律规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廉洁从业规定》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保密规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档案管理规定》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印章管理规定》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财务管理办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资产处置办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债权债务清理办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职工安置办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信访维稳办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应急预案》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总结报告》

所在地

納入数量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7-1

うち課税済みのもの

✖

うち課税済みのもの

リットル

リットル

計

信

備 考

1	7	17	22 23	32 34	47
様式区分	事業者コード	事務所コード	処理区分	カード区分	予備
163700				00	

48

53

24

26

54

57

28

31

32 34	43	44	57	72	81	82	95
01		58	.	71		96	.
02			.				.
03			.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9 9 9 9 9 9 9 9 9 9		.		9 9 9 9 9 9 9 9 9 9		.

第16号の37様式記載要領

- 1 この報告書は、元売業者が納入を行った軽油について、引取りを行った者ごとの軽油の引渡数量及び納入を受けた者の事務所又は事業所ごとの軽油の納入数量を記載し、当該軽油の納入地の道府県知事に提出すること。
- 2 「個人番号又は法人番号」欄には、報告者の個人番号(行政手続における特定の個人を識別するための番号の利用等に関する法律第2条第5項に規定する個人番号をいう。以下同じ。)又は法人番号(同条第16項に規定する法人番号をいう。)を記載すること。「個人番号又は法人番号」欄に個人番号を記載する場合には、左側を1文字空けて記載すること。
- 3 ※印の欄は、記載しないこと。
- 4 「引渡数量」欄は、引取りを行った者ごとの軽油の引渡数量を記載すること。
- 5 「納入数量」欄は、引取りを行った者ごとの軽油の引渡数量についての納入を受けた者の事務所又は事業所ごとの納入数量の内訳を記載すること。
- 6 「うち課税済みのもの」欄は、引渡数量又は納入数量のうち既に軽油引取税を課されたものの数量を記載すること。